

磋商文件

**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项目名称	2025 秋季学期中职学校教材征订项目
采购单位	金沙县中等职业学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代理机构	贵州安屹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 年 07 月 28 日

第 1 章 2025 秋季学期中职学校教材征订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秋季学期中职学校教材征订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232025000880

项目名称：2025 秋季学期中职学校教材征订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805304.00 元

最高限价：805304.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表须加盖审计机构章）或 2025 年度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1.3 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

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4 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 3 个月发生并缴纳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原件（凭证或回单须标明有本款要求的税种方为有效）。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原件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加盖投标人印章）。

1.5 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 3 个月发生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自行提供声明函；

1.7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同时提供相应网站查询截图）；

1.8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

件及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磋商会议的需提供
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已落实。

3. 特殊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8月06日00时00分至2025年08月13日23时59分

地点: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内

方式: 使用CA或“标信通”APP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08月2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时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并于当日11点00分时前解密投标文件。

地点: 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办理 CA、“标信通” 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1.1 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投标文件书等事项。

1.2 供应商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投标书》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投标文件资格；

1.3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1.4 制作、上传投标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1.5 办理“标信通” 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2. 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保证金交纳：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银行转账方式以外交纳保证金的需开标现场提供原件）。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在 **2025 年 08 月 20 日 10 点 00 分** 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大写：壹万元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等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前，必须确认所交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绑定截止时间为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否则不能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3.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联系方式：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针对同一环节一次性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书面提出。

4. 敬告：（1）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5. 本项目监督单位：

监督部门名称： **金沙县财政局**

监督部门地址： 金沙县西洛街道财经大楼 5 楼

联系电话： 0857-7222919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金沙县中等职业学校

地 址： 金沙县经济开发区

联系方式： 183863016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贵州安屹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金钻年华商铺负五楼

联系方式： 18396939973

第 2 章 采购需求

2.1 采购需求

计划征订 99 科目，总计 26779 册（详见采购清单）。

2.2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2.1 提供的教材必须是正版、全新、无损的正版教材。所供教材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被政府有关部门查处，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合同自动中止。

2.2.2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校方提供的清单，按时提供全新、完好的正版教材，并在校方指定地点交货。

2.2.3 须保证在校方开学前到书率（以品种计）达 100%，供书差错率（以品种计）低于 2%，因供货商未能保证课前到书率而影响校方教学，校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2.4 在收到教材订购单后要及时处理，为便于校方把握教材信息，中标商应及时反馈供货信息。中标商应在接到教材订单 12 小时内反馈供货信息；对临时追加补订的教材，中标商应在接到订单 12 小时内反馈供货信息；对改版或停止出版的教材，供货商应在 12 小时内反馈信息，以便校方及时调整订单。

2.2.5 对追订的教材须在 12 小时内将教材征订情况回告校方并按校方要求及时到货，追订教材的折扣与中标折扣一致。

2.2.6 由于中标供应商失误、遗漏等原因，造成校方所定教材无法按时、按

量供应，中标供应商除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外，还按：第一次按该批教材码洋的1%赔偿；第二次按该批教材码洋的2%赔偿；第三次校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提供承诺函并加盖鲜章，**符合性审查项**）

2.2.7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校方订单供货，按时将教材送达校方。原则上，中标供应商在接到校方教材订单10天内将货送到校方。对临时追加或补订的教材，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接到教材订单7天内到位。（提供承诺函并加盖鲜章，**符合性审查项**）

2.2.8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无偿提供送货上门、入库、堆放、上架、发放到班级等服务。（提供承诺函并加盖鲜章，**符合性审查项**）

2.2.9 教材款结算前，因中职学校生源不稳定因素，学校盈余教材可退回，退书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鲜章，**符合性审查项**）

2.2.10 因自然灾害等非人力可抵御原因影响供货，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2.11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所送教材的误差、残损由中标供应商免费负责退货或调换（提供承诺函并加盖鲜章，**符合性审查项**）。

2.2.12 根据学校用书情况，为保证书籍来源合法性，供货商应提供出版社授权书（提供授权书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注：由于职业教育的特殊性、涉及专业多、专业教材广等特点，需提供不少于25家出版社授权书，采购清单需在签订合同时提供。）

2.3 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标准

2.3.1. 服务期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2.3.2.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4 付款方式及付款金额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2.5 项目验收

2.5.1 严格按照国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验收。

2.5.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在更换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6 售后服务

潜在投标供应商若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规定的工作并达到验收标准，及时修改或补充存在的缺陷，应保证及时响应业主要求。

2.7 其他要求

2.7.1 供应商承诺：若我公司有幸中标，将于 30 日历天内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超出 30 日历天未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符合性审查项）

2.7.2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代理机构提供纸

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符合性审查项）

本项目未尽事宜，中标人应本着高效服务，保证质量，诚信合作的原则，由双方合同中协商解决。

敬告：1、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和采购操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详询技术支持方。

2、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补充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以基础报价金额计；第二轮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以第一轮报价金额计，以此类推。报价轮数由磋商小组确定），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第3章 供应商须知

3.1 总则

3.1.1 本《磋商文件》由贵州安屹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磋商。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磋商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3.1.3 有关定义：

(1)《磋商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磋商的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磋商应遵循的规则；

注：因本文件中第一章“公告”是省级政府采购网固定模版，故本磋商文件公告中“招标文件”指“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指“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磋商而提交的资质、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

(3)“磋商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本公司；

(4)“供应商”是指向本公司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 “甲方”是指采购单位、招标单位、招标人、采购人；

(6) “中标人”是指中标单位或组织，也称中标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乙方。

3.1.4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磋商小组和本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 磋商文件的构成

3.1.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标原则、方法和纪律；
- (5) 磋商程序及评标；
- (6) 评分标准；
- (7) 合同主要条款；
- (8) 附件；
- (9) 澄清、修改或修正和补充文件（如有）。

3.1.5.2 投标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

应告之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

3.1.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项目外部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1.5.4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对投标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所涉及现场的资料，采购单位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被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投标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发生的意外（包括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1.6 供应商必须在公告要求的截止时间前交纳磋商保证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延迟退还或者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单位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时限之内）。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 (2) 磋商会议开始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磋商或谋取成交的；

(4) 成交供应商因自己的原因未能在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5)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3.1.7 投标有效期

3.1.7.1 响应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1.8 报价：

(1) 供应商在《基础报价书》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初步报价，只作为磋商参考，不作为获得报价分的依据。供应商在磋商会议上填报的最终报价是对全部采购物的一次性包干总报价（包含人员费用（含员工基本工资、绩效考核、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服装费）、通讯费、差旅费、低值易耗品费、固定资产折旧费（项目用电脑、对讲机、工具设备等）、人员培训费、管理费、合理利润、法定税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是获得报价分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成交后即为合同总价款，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

写金额为准。

3.1.10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本公司。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限向采购人和本公司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采购人和本公司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限、方式和范围进行答复。未在本公司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或个人对本项目提出的询问或质疑，本公司可不作答复。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和本公司不予答复。

3.2.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没有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3.2.3 在磋商会议期间，《磋商文件》中存在的笔误或疏漏由磋商小组进行明确或更改。

3.2.4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3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3.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2)《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响应文件》须按照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盖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具有同等效力，同一页内盖章均有效），《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符合性审查项）

3.3.2 《响应文件》的内容：

(1) 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保证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性审查项）。

(2) 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成交后不将成交标的物进行分包和转包。（符合性审查项）；

(3) 《响应文件》的内容：

① 报价文件：

A、《基础报价书》（必须按交易系统内制格式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在加盖相关印章；（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B、报价清单（根据附件 4 进行提供）；

C、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本项目报价说明

② 资质文件（资格审查项）：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

材料；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表须加盖审计机构章）或 2025 年度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C、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D、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 3 个月发生并缴纳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原件（凭证或回单须标明有本款要求的税种方为有效）。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原件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加盖投标人印章）；

E、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 3 个月发生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

F、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自行提供声明函；

G、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同时提供相应网站查询截图）；

H、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会议的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I、其他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③ 技术文件：

A.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④ 商务文件：

A. 合作出版社；

B. 退换货承诺；

C. 交货时间；

D. 售后服务；

E. 业绩；

F. 企业认证。

⑤ 其它文件：

A、投标服务承诺函（投标人自行作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的承诺；（符合性审查项）。

B.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或认为应该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3.3.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按系统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密上传。

2.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以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在 2025 年 08 月 20 日上午 10:00 时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并于当日 11:00 前解密《响应文件》。

3.4 供应商磋商资格的丧失：

3.4.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磋商期间供应商必须由授权的代表保持在线参加磋商，否则后果自负；若不能保持在线参加磋商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3.4.2 供应商没有在磋商会议前按规定向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将丧失磋商资格；

3.4.3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3.4.4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4.5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没有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4.6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

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4.7 未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且无法提供合理性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3.4.8 响应文件中要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价格进行调整的；

3.4.9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3.4.10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4.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4.12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4.1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资料是合法有效的，若经采购人查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4.14 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3.4.15 评审期间，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3.4.16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3.4.17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3.4.18 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3.4.1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3.4.2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3.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5.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交易中心系统为准。

3.5.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3.6 质疑或投诉

3.6.1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向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提出，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3.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要求针对同一采购环节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在收到质疑或询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未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要求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6.3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还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6.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邮寄或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公告中所载地址；

联系部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 同公告内容；

通讯地址： 同公告内容。

3.6.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6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6.7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8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3.7.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3.7.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7.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3.7.4 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以抽签方式随机选取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作无效处理。

3.8 签订合同

3.8.1 采购单位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2 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承诺、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8.3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整体或分包后转让给第三方。

3.8.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与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备选方案: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出现两个及以上投标方案(响应文件)的作废标处理。

3.10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3.10.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3.10.2 截止时点: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查询,截止时点以查询信用报告时间为准。

3.10.3 结果留存:采取保留网页查询打印件的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0.4 信用记录的使用:我公司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

第四章 评审原则、方法和纪律

4.1 总则

4.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4.1.2 磋商小组成员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需求论证或者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前期咨询工作的；

4.1.3 供应商认为磋商小组成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或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应当回避的被申请人应当回避。

4.2 评审原则：

4.2.1 本次磋商的评分采用100分制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2 最低的最终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恶意低价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4.2.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2.4 在此次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采购：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评审方法：

4.3.1 本次磋商由磋商小组在与供应商进行技术与商务和价格磋商的基础上，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等进行评审和评分。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满分 70 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文件、陈述答疑情况和磋商承诺等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定，报价分（满分 30 分）由自己在磋商会上填报的最终报价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综合分由技术分与商务和报价分相加获得。

4.3.2 按各供应商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前3名依次为本次磋商的第1、2、3成交候选供应商。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分得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最终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最终供应技术与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分和最终报价都相等时先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投票（或抽签）决定排名先后。

4.3.3 本公司应当自磋商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当第1成交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如果采购人能接受第2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并经贵州省大方县财政局同意，第2成交候选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至第3成交候选供应商。

4.4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同时，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除了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3.1.6款处罚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5 评审纪律：

4.5.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5.2 磋商会议由贵州安屹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派员主持，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 2/3。专家会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的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4.5.3 磋商小组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 a.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b.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c.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d.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义务：

- a.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b.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不包括本条第 d 款内容）；

c.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本公司或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d.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咨询或质疑；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5.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4.5.5 磋商小组成员及所有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供应商的违法违纪行为。

4.5.6 在磋商会议期间，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供应商和未参会人员。磋商会议结束后，与评审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和草稿等应全部交贵州安屹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存档，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技术与商业秘密等保密。

4.5.7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在会场内发表评审意见和诱导性语言，不得影响或左右磋商小组成员独立的评审和评分。

4.5.8 评审的标准是《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审原则、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等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分表独立承担责任。

4.5.9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5.10 评审工作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4.6 会场须知：

注：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各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文件解密，在文件规定时间内自行在系统解密即可。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项目磋商。

第 5 章 磋商程序及评审

5.1 磋商会前 1 小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与采购单位代表组成磋商小组。

5.2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会场，并登录系统签到。

5.3 工作人员解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开始磋商。

5.4 评标专家签到，推荐组组长。

5.5 熟悉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和监督席熟悉磋商文件，并就不清楚的地方向本公司询问，本公司对其进行说明和解答。

5.6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开始评审各投标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5.7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只有具有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8 **第 1 轮磋商**：

5.8.1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的技术、商务等磋商。

5.8.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书面补充响应承诺。

5.8.3 **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的第 1 轮磋商结束后，主持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就磋商中出现的疑问和偏离进行解答、明确或更正，

对供应商提出补充响应要求。评审专家组长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将自己的补充响应承诺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5.9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商务方面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9.1 技术与商务评审：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与商务评审。

5.9.2 报价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报价符合性审查。

5.10 第2轮磋商：

5.10.1 价格磋商：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概述磋商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评审专家组长将报价表在线发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是确定供应商是否成交的依据。

5.10.2 报价分的计算：工作人员按签到顺序展示并报出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并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各供应商的报价分。

5.11 推荐成交候选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拟写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按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监督部门代表签名确认。

5.12 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

5.13 磋商会议结束。

敬告：1、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和采购操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详询技术支持方。

2、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补充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以基础报价金额计；第二轮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以第一轮报价金额计，以此类推。报价轮数由磋商小组确定），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第 6 章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总分值
分值	22	48	30	100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报价分+商务分+技术分

6.1 报价分（满分 30 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投标报价

（1）教育部、教育厅等教育行政部门指定教材报价得分=投标人该类报价中的最低折扣系数/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系数×5 分

（2）其他类报价得分=投标人该类报价中的最低折扣系数/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系数×25 分

总报价分=教育部、教育厅等教育行政部门指定教材报价得分+其他类报价得分

注 1：得分四舍五入到小数点 2 位；

注 2：如投标人其他类报价中的最低折扣系数为 0.5，投标人 1 的其他类报价折扣系数为 0.7，则投标人 1 的其他类报价得分为： $0.5/0.7 \times 25 = 17.86$ 。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一）响应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

(二)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三) 其他未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条件和要求的。

(四) 恶意低价的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在接到代理公司电话后 120 分钟内通过 QQ 邮箱提供给代理机构 (2929815740@qq.com), 由代理机构通过交易中心转交给评标委员会,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 以大写为准, 按单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 以按总报价计算金额为准。

6.2 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6.2.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满分 22 分）

评审项目	评分项及分值		得分
技术分 (22 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2 分)	<p>投标人所有技术要求全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得 22 分；未完全响应的，缺一条扣 5 分；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应提供佐证材料，提供佐证材料不齐全的缺一项扣 3 分。</p>	22 分

6.2.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满分 48 分）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得分
商务分(48 分)	合作出版社(15 分)	<p>为证明图书来源的合法性，预防盗版，投标人需提供合作出版社授权书复印件。</p> <p>提供教育部直属三大出版社授权书（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语文出版社）每提供一家得 5 分，满分 15 分。</p>	15 分
	退换书	承诺提供无条件退还书服务，提供承诺函得 3 分，不	3 分

	承诺 (3分)	提供不得分。	
	交货时间(4分)	<p>征订承诺：</p> <p>订单发出后（包括补订），承诺 16 天到 20 天内到货的得 1 分；</p> <p>2、订单发出后（包括补订），承诺 11 天到 15 天内到货的得 2 分；</p> <p>3、订单发出后（包括补订），承诺 10 天内到货的得 4 分；（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4 分
	售后服务(2分)	<p>1、承诺在甲方提出问题时能在 2 小时内响应，并且在 8 小时内给予解决，提供承诺函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p>	2 分
	业绩(20分)	<p>业绩（满分 20 分）：</p> <p>提供 2021 年（1 月 1 日）至今中等职业学校教材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最多得 20 分；</p> <p>注：“中等职业学校教材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同一学校多个业绩只能算一份，即同一学校在规定时间内有效业绩多个业绩只得 1 分。</p>	20 分

	<p>企业认证(4分)</p>	<p>1、投标人通过 GB/T27922-2011 售后服务认证，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清晰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开服务平台查询网址及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以及发证机构获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认证机构批准书清晰复印件作为佐证：达到 5 星及以上的，得 4 分；达到 4 星的得 3 分；达到 1 星的得 2 分。没有或缺项或未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不给分。</p>	<p>4 分</p>
--	-----------------	---	------------

6.3.1 关于中小企业的政策

(1) 中小企业界定

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类项目必须符合本节第（4）项规定）

(3)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为：30%，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为 60%。

(5) 非预留份额政策执行标准：

小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中参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政府采购项目中，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未超过该项目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前提下，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分中，对小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给予 10%-20%（本项目为小、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工程类项目为 3%-5%（本项目为小、微型企业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本项目为小、微型企业增加 3%价格分）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用低价优先法计分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本项目为大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给予 2%价格扣除，中型企业与小、

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给予 3%价格扣除)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 (本项目为大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给予 1%价格扣除,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给予 2%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本项目为大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增加 1%价格分,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增加 2%价格分)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其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6) 预留份额政策执行标准: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按规定执行。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第 ①

项进行:

-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预留份额项目中具体明确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具体明确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非预留项目政策执行。

（7）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属于中小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允许分包的项目，大中型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并注明具体份额。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

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3.2 关于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1) 政策执行标准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逐步淘汰低能效产品。

优先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各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当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外采购。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各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对于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

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2) 相关政策性文件

①《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相关政策性文件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④《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

⑤《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⑩《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⑪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6.3.3 补充说明

（1）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中小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单位产品、节能环保产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必须是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本次招标价格评审的依据，中标人的报价为投标人最终报价。

（2）投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第7章 合同主要条款

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条件。

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3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7.4 服务的内容、工作事项、工作方式、服务时限、付款方式等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写入合同。

7.5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

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7.6 违约责任

7.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的还应当赔偿本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7.6.2 乙方逾期完成工作内容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6.3 当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不能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应在乙方送达验收书面申请的 30 个工作日内。验收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视为验收合格。

7.6.4 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服务事项验收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7.6.5 甲方拒付款或逾期付款的，除了向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7.7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7.8 甲乙双方应签订《政府采购廉政责任书》。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8章 附件

附件1（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贵州安屹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方制发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1、提交《响应文件》。

2、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其中：教育部、教育厅等教育行政部门指定教材折扣系数为____，其他类折扣系数为_____的基础报价参加磋商，在磋商会议现场报出最终报价以向采购方提供全部标的物，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采购标的物在采购要求、服务时限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成交，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缴纳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3、我方愿意交纳_____元（人民币）的磋商保证金。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贵公司将把我方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收缴：

3.1 我方在磋商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3.2 因我方的原因造成本次磋商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

3.3 磋商会议开始后我方撤回《响应文件》的；

3.4 我方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磋商或谋取成交的；

3.5 我方成交后因自己的原因未能在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的责任。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的最终报价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最终报价将承担违约责任。

7、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全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p> <p>正面</p> <p>（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p> <p>反面</p> <p>（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p>
--	--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1(如需要则采用, 指定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 (单位名称)的 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符合政策的单位, 声明函须加盖电子公章;

2、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3-2(如需要则采用,指定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4(采购清单):

2025 秋季学期中职教材征订预算方案计划表

序号	课程名称	教材名称	出版社	书号	作者	书价	数量	金额
1	劳动教育	中职学生劳动教育	同济大学出版社	978-7-56089375-4	彭凌龄	36	405	
2	职业道德与法治	职业道德与法治	高等教育出版社	978-7-0406-0910-3	邱吉	12.25	1078	
3	贵州生态文明教育	贵州生态文明教育读本（中职版）	上海科技出版社	978-7-5428-8000-0	卢宝荣	17.2	1027	
4	哲学与人生	哲学与人生	高等教育出版社	978-7-0406-0909-7	刘军	10.15	993	
5	语文-3	语文（职业模块）	高等教育出版社	978-7-0406-0913-4	张莉	16.45	1010	
6	数学-3	数学（基础模块）下册	语文出版社	978-7-8024-1391-7	张景斌	20.6	1042	

7	电子产品营销与技术服务	电子产品营销与技术服务(第3版)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978-7-5685-3115-3	陈伟元	49.8	69	
8	PLC应用技术★	PLC应用技术项目教程	科学出版社	978-7-0306-3397-2	邢贵宁	46	82	
9	职业素养	礼仪与职业素养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978-7-5682-9921-3	胡钰凤	38.5	1029	
10	传感器技术与应用	传感器技术与应用	高等教育出版社	978-7-0405-4730-6	武新	42.8	70	
11	机器人应用技术	工业机器人技术与应用	中国铁道出版社	978-7-1132-5634-0	周苏	38.5	70	
12	服装CAD版型设计与制作★	服装CAD制版与应用实例	化学工业出版社	978-7-1223-5261-3	张云	32	72	
13	民族服饰设计(苗绣)-2	少数民族服饰设计	中国纺织出版社	978-7-5180-8781-5	李欣华	28.5	72	
14	时装画技法	时装画技法	北京邮电出版社	978-7-5635-1642-1	罗芳	39.8	64	
15	美术鉴赏	艺术(美术鉴赏与实践)	高等教育出版社	978-7-0406-0667-6	教材编写组	32.2	40	

16	食品化学	酿酒化学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978-7-5184-3057-4	朱涛	59.8	49	
17	汽车保险与理赔	汽车保险与理赔（第4版）	机械工业出版社	978-7-1117-5000-0	祁翠琴	49	200	
18	二手车评估	二手车鉴定与评估	同济大学出版社	978-7-5608-8585-8	白璐	48	175	
19	新能源汽车概论	新能源汽车概论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978-7-5760-1204-0	刘淼	42	206	
20	汽车整车维护★▲	汽车维护与保养一体化教程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978-7-5742-1820-8	何宇	49	206	
21	金属材料与热处理	金属材料与热处理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978-7-5167-6506-7	韩志勇	26.4	26	
22	金属加工基础	金属加工基础	机械工业出版社	978-7-1113-9858-5	杜力	35.8	26	
23	新能源汽车综合故障诊断★	新能源汽车综合故障诊断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978-7-5576-1806-3	陈强明	38.8	200	
24	幼儿生活照护★▲	幼儿照护技能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978-7-5710-0719-5	潘建明	39.8	159	

25	幼儿发展心理基础-1	幼儿发展心理基础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978-7-5625-5569-8	黄芳芳	45	149	
26	幼儿早期学习支持★▲	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实施（第2版）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978-7-5760-2414-2	唐燕	49	159	
27	幼儿行为观察与引导★▲	幼儿问题行为观察与指导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978-7-5625-5024-2	杨林	38	149	
28	音乐-3	儿童歌曲公式化伴奏	湖南文艺出版社	978-7-5404-8105-6	夏志刚	38	159	
29	中外音乐史及音乐鉴赏-1	中西方音乐史及作品鉴赏	高等教育出版社	978-7-0404-6878-6	赵建斌	59.5	19	
30	和声基础-1★	基础和声（歌曲伴奏编配速成）	人民音乐出版社	978-7-1030-4846-7	李虻	32	27	
31	幼儿问题行为观察与引导▲	幼儿问题行为观察与指导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978-7-5625-5024-2	杨林	38	184	
32	家园社合作共育★▲	家园社合作共育	高等教育出版社	978-7-0406-3524-9	季燕	47.8	184	
33	电子技术基础与技能	电子技术基础与技能	高等教育出版社	978-7-0406-1396-4	陈振源	46.8	280	

34	社区护理	社区护理（第3版）	科学出版社	978-7-0307-0480-1	孙燕	30	274	
35	老年护理▲	老年护理学(第5版)	人民卫生出版社	978-7-1173-6873-5	张先庚	52	274	
36	外科护理★	外科护理学	人民卫生出版社	978-7-1173-3718-2	李勇	69	96	
37	妇产科护理★	妇产科护理（第4版）	人民卫生出版社	978-7-1173-3747-2	闫瑞霞	59	91	
38	儿科护理★▲	儿科护理	人民卫生出版社	978-7-1173-3665-9	高凤	62	96	
39	康复治疗技术★	物理治疗学	人民卫生出版社	978-7-1172-6105-0	燕铁斌	89	102	
40	推拿治疗技术★▲	推拿学（第2版）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978-7-5132-4959-1	张美林	54	102	
41	临床康复技术★	临床疾病康复技术	科学出版社	978-7-0302-7563-9	陈立典	78	102	
42	传统运动疗法★	传统体育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978-7-5132-6792-2	吴志坤	89	96	

43	急救护理▲	急救护理技术	北京出版社	978-7-2000-8828-1	张燕京	30	371	
44	移动电商	移动电商基础与实务	人民邮电出版社	978-7-1155-8735-0	许应楠	39.9	83	
45	消费者心理学	消费者心理与行为分析	高等教育出版社	978-7-0405-6224-8	肖涧松	49.8	40	
46	★网络营销	网络营销(第3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978-7-0405-3222-7	兰征	24.9	108	
47	税费计算与申报	税费计算与申报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978-7-5504-4329-7	任丽杰	40	39	
48	企业财务会计	企业财务会计	高等教育出版社	978-7-0405-9563-5	杨蕊	42.5	39	
49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高等教育出版社	978-7-0406-0907-3	陶文昭	14.35	1573	
50	历史-1	中国历史	高等教育出版社	978-7-0406-0912-7	李帆	19.98	1525	
51	信息技术-1	信息技术(上册)	江苏凤凰出版社	978-7-5499-9339-0	马成荣	31	1378	

52	数学-1	数学（基础模块）上册	语文出版社	978-7-8024-1429-7	张景斌	24.3	300	
53	英语-1	英语（学生用书）第1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978-7-5213-2457-0	闫国华	26.9	1748	
54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	人民教育出版社	978-7-0102-3531-8	秦宣	7.31	2080	
55	★电商基础	电子商务基础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978-7-5167-2561-0	赵静	18	124	
56	电商物流	走进物流	机械工业出版社	978-7-1117-5108-3	郑王卉	38.4	150	
57	照明电路基础★	电工技术基础与技能	机械工业出版社	978-7-1117-4648-5	姚锦卫	33.8	150	
58	Altium Designer ★	Altium Designer 电路设计与应用 （第3版）	科学出版社	978-7-0306-3270-8	高明远	53	150	
59	物理	物理（通用类）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978-7-5682-3711-6	李正福	38.5	150	

60	服装设计基础	服装设计基础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978-7-5635-1686-5	彭华	39.8	116	
61	服装工艺基础	服装缝制工艺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978-7-5635-1685-8	马学平	49.8	116	
62	服装结构设计-1▲★	服装结构制图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978-7-5680-7870-2	李春梅	45	140	
63	采购实务▲	采购实务（第2版）	机械工业出版社	978-7-1115-2711-4	孙明贺	25	50	
64	美术欣赏	计算机美术基础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978-7-5763-1058-0	谢华	45.5	133	
65	无机化学	化学（通用类）	航空工业出版社	978-7-5165-0265-5	常春英	29.8	45	
66	基础微生物	酿酒微生物（第2版）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978-7-5184-3216-5	张敬慧	50	200	
67	品酒基础▲★	白酒勾兑与品评技术（第2版）	中国轻工出版社	978-7-5184-3137-3	辜义洪	46	173	
68	汽车发动机构造与维修 ★▲	汽车发动机构造与维修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978-7-5023-9949-8	陶金忠	38.8	222	

69	汽车底盘构造与维修★ ▲	汽车底盘构造与维修一体化教材	同济大学大学出版社	978-7-5608-7710-5	王春风	48	426	
70	汽车文化	汽车文化与汽车常识	东北大学出版社	978-7-5517-0872-2	石启军	35	208	
71	普通话-1▲	普通话水平测试应试指导	语文出版社	978-7-5187-1429-2	刘明英	30	180	
72	美术-1	美术（第三版）彩色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978-7-5625-5204-8	詹忠元	49.8	72	
73	音乐-1	音乐基础（乐理、视唱、练耳）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978-7-5675-2112-4	蒋新俭	28	180	
74	人体解剖学基础	人体解剖学基础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978-7-8113-6818-5	周郦楠	49	80	
75	生理学基础	生理学基础	江苏大学出版社	978-7-5684-0170-8	聂竹兰	48	196	
76	康复医学基础	康复医学概论（第3版）	人民卫生出版社	978-7-1172-5986-6	王宁华	38	197	
77	中医学基础	中医学基础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978-7-5189-1635-1	彭进	42	191	

78	基本乐理-1★	高考音乐强化训练基本乐理卷（第17版）	湖南文艺出版社	978-7-5726-0284-9	黄洋波	55	24	
79	视唱练耳-1★	高考音乐强化训练视唱练耳卷（第17版）	湖南文艺出版社	978-7-5726-0283-2	刘莹	55	26	
80	声乐基础	高考音乐强化训练声乐卷（第18版）	湖南文艺出版社	978-7-5726-0643-4	余开基	58	38	
81	民族民间音乐-1	民族民间音乐	高等教育出版社	978-7-0405-7720-4	石莹	38	40	
82	Excel 在财务工作中的应用	excel 在会计中的应用	高等教育出版社	978-7-0402-8745-5	孙万军	25	29	
83	人际沟通与技巧	人际关系与沟通技巧	人民邮电出版社	978-7-1155-6218-0	吕丽辉	39.8	207	
84	医学伦理	医学伦理学	人民卫生出版社	978-7-1173-3371-9	夏曼	39	207	
85	膳食与营养	营养与膳食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978-7-5623-7636-1	林秋红	54	207	

86	汽车机械常识	汽车机械基础	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	978-7-5335-5417-0	李坡	39.8	396	
87	幼儿卫生与保健-1▲	幼儿卫生学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978-7-5625-4976-5	赵兴波	38	180	
88	素描	基础素描（第2版）	科学出版社	978-7-0306-6837-0	黄辉雄	46	153	
89	色彩	色彩基础课3	中国美术出版社	978-7-5503-2009-3	张勇	69.8	40	
90	中外美术史	美术欣赏（第2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978-7-0405-8794-4	杨琪	65	40	
91	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系 统构造与检修★	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系统检修	机械工业出版社	978-7-1117-5751-1	曹登华	69.9	200	
92	图像图像处理-1	PhotoshopCS6 基础与实例	机械工业出版社	978-7-1114-2032-3	张凡	45	108	
93	3d 动漫建模★	3DsMax2014 实用教程（第2版）	人民邮电出版社	978-7-1154-5367-9	张丹丹	49.8	145	
94	舞蹈-1	幼儿舞蹈基础	吉林大学出版社	978-7-5677-4073-0	杜瑞丽	32	83	

95	初级会计实务-1★	初级会计实务	立信会计出版社	978-7-5429-7107-4	刘向荣	55	50	
96	经济法基础-1★	经济法基础	中国石化出版社	978-7-5114-6248-0	王新兰	65	50	
97	数学-1	数学（基础模块）上册-教师用书				36.5	5	
98	数学-3	数学（基础模块）下册-教师用书				20.5	5	
99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典 诵读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典诵读-上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978-7-5760-5370-8	杨秀美	36	700	